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劉月琴

四、出席人員：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文朝 黃委員德旺 楊劉委員彩郁 黃委員正德
李委員欽榮 鄭委員慶章 廖委員錫銘 林委員郁達 廖委員通盤
王委員仁傑 陳委員敦芳 戴委員秋東 林委員修二 蔡委員美華
林委員欽榮 陳委員定國 林委員清福 廖委員茂勳 曾委員壬癸
張委員條清 林委員正原 李委員榮興 林委員益輝 劉委員憲章
朱委員逸群 林委員乾隆 陳委員添榮 黃委員明統 沈委員金宗
賈委員鴻權 唐委員耀彬 謝委員春生 林委員胤慈

請假人員：吳委員榮達 黃委員紫芝 陳委員江泗 林委員益成

列席人員：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黃課員坤志 楊專員朝富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劉組員月琴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扶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接著有幾件事向大家報告：

- (一)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的里長補選，從領表、登記、政見稿之初審、競選辦事處的初審、選舉票的印製點算等，一直到 100 年 12 月 3 日之投票日，有楊劉委員彩郁及王委員洲明全程參與，備極辛苦，負責盡職，終於順利圓滿，在此特別感謝他們兩位的付出。
- (二)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的里長補選的競選活動及投開票共 6 天，本會也有多位委員駐會辦公，其中有黃委員德旺、林委員文朝都準時到會，在此也特別感謝。
- (三)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本會受理第 8 屆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19 位委員(逐一宣讀)按時在中山廳坐鎮監選，負責的態度值得我們肯定。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從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共 28 天，立委選舉競選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共 10 天，競選活動開始是我們選監小組最忙碌的期間，為避免找代理人的麻煩，希望各位都能

到位，排除其他業務，全心全力擔任監選工作，尤其是不要安排出國。

(五)依據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在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違規懸掛標語旗幟看板廣告，但是仍免不了會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委員落實取締的工作，發現違規旗幟就要去蒐證，各分局有蒐證人員可以配合，或隨時利用手機拍下違規旗幟，也是一種蒐證方式，蒐證完就可以舉發，並向選委會報告，由選委會或委員個人向臺中市環保局的施肇芳科長聯絡，他會聯絡各區人員去拆除違規旗幟，本會也會依情節輕重報送中選會裁罰。另外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7 日有例外規定的公告，是屬於合法的懸掛，那就不能舉發，希望各位委員針對這個規定詳細閱讀，才不會產生無謂的糾紛。為慎重起見有請第四組模擬舉發單 5 份，包含市政府的公函，請各位委員帶回去研讀參考，各位委員可以模擬 1 份舉發單傳真至選委會第四組，若內容具參考性，我們可以收集作為以後訓練的教材。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有 31 人完成登記，預定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9 次委員會審查資格，各選舉區登記情形如下：

第一選舉區：王憲堂、蔡其昌、陳添旺。

第二選舉區：顏清標、李順涼。

第三選舉區：楊瓊瓔、童瑞陽、劉坤鱧。

第四選舉區：張廖萬堅、蔡錦隆、蔡智豪、楊書銘。

第五選舉區：謝明源、盧秀燕、紀朝川。

第六選舉區：曾坤炳、林佳龍、黃義交、王名江、林幸杰、賀姿華、蔡和興。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段緯宇、鄭麗文、郭庭萱。

第八選舉區：江啟臣、郭俊銘、陳清龍、車淑娟、齊蓮生。

(二)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已於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工作圓滿完成。

-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講習工作人員講習，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辦理，共 42 場次。每場次均有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針對本市曾發生案例特別提醒注意。
- (四)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西區忠信國小舉行，請執行監察委員準時蒞臨會場。
- (五) 北屯區同榮里里長黃麗娟、沙鹿區南勢里里長陳國樑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列印選舉人名冊白色用紙，已於 11 月 21 日前全部送達各區戶政事務所，又投票通知單淺桔色用紙亦已於 11 月 18 日至廠商處驗收完成，另系統印表機感光鼓因原最低標廠商無法履約，經簽奉核准通知次低標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於 11 月 28 日至選委會議價結果，以底價 78 萬元整承接決標。
- (二) 本會訂於 12 月 6 日假陽明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邀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選務承辦課長及機房管理人員參加，俾利戶政人員熟悉選舉造冊注意事項與電腦操作方式。
- (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委辦費及影印第 2、3、4 份選舉人名冊租用影印機費用業核撥至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務帳戶。
- (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每人 0.7 元）及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 0.4 元）刻正簽辦核撥經費中。
- (五) 訂於 11 月 29 日（投票日 3 日前）公告第 1 屆大甲區新美里及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 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3,215 人。
 2. 潭子區大豐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4,624 人。
- (六) 為正確統計及掌握時效，本會業檢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及逕遷戶所選舉人人數統計表，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限回報。

第二組補充報告：預計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14 日至各戶政事務所督

導編造選舉人名冊是否依規定辦理。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577 號函備查。
- (二)「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582 號函備查。
- (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4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4581 號函備查。
- (四)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參加本會「編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採購招標案開決標事宜。
- (五)「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勞務採購乙案，目前進行招標作業簽辦中。

扶副總幹事補充報告：第三組有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辯論政見發表會，第一及第四選舉區要辯論，政見發表會時請派委員蒞臨指導，錄影時間是 101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每天有 3 場，屆時再發通知。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1 屆潭子區大豐里及大甲區新美里里長補選，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期程執行監察職務，已於 12 月 3 日舉行投票，補選工作圓滿完成。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有 31 人，候選人政見稿於登記期間經本組查對並請輪值委員作初步審核，均符合規定，今天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89 處，已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責任區委員前往初審；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組候選人在本市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6 處，亦同。勘察結果未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今天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工作，已於 100.11.25 發函通知並派員親自送達，100.11.29 各政黨、候選人推派名冊已送達本會。初核後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安排，今天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五)台中市政府 100.11.7 府授環衛字第 1000212508 號函知，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旗幟之

地點，本會已於 100.11.18 刊登網站公告，並於 100.11.29 發函通知各候選人及推荐候選人之政黨知照。

-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課會將候選人至警察分局申請之集會遊行日程於 3 天前電傳至本會，茲因為期天數較多天，本次採發文方式通知各委員週知，對於責任區內候選競選動態請委員充分瞭解。
- (七)中央選委會 100.11.9 中選法字第 1000024333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台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份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為，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出國之規定。
- (八)中央選委會 100.11.10 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9 號函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各區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1 份，內容充實，影印提供委員參考。
- (九)中央選委會 100.10.18 函示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制服，已製作完成，今天請委員查收執勤時使用，並請於選舉結束後，101 年 1 月 17 日前繳回第四組。

第四組補充報告：說明在各位委員桌上的資料袋內容如下：

- (一)競選活動期間臺中市政府公告同意「候選人及政黨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及布條地點」公告 1 份」。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10 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9 號函發「第 13 任總統赴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監察時務研習會各區綜合座談會紀錄影本 1 份。
- (三)競選活動期間常用違法空白表：(含填寫範例)
 - 1. 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 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 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4. 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5. 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
- (四)分局執勤日誌簿，每分局 1 本。請各分局擔任連絡人之輪值委員帶往分局，

依輪值表逐日填寫，再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投(開)票日工作結束後三日內帶回本會，交由第四組毛課員偉龍保管。

(五)競選活動背心 1 件。

(六)選務工作人員通訊錄及委員座車停車證印製完成後，另行寄發。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專業與中立，以免「誤投事件」憾事再生。(提案人：王委員洲明)

辦法：將 29 行政區所舉辦之 42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時間、地點提供給各責任區委員，請各責任區委員帶著公文赴各區督導，以落實是項講習，提高工作人員知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蹤 99 年三合一選舉監察員吳美華小姐未依規定代投事件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洲明)

辦法：發文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受理判決情形，提供本會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17 時 4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	臺中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p>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3、本次選舉,共計 3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立委選舉計登記 31 人,除第六選舉區候選人蔡和興未設立競選辦事處外,其餘均有設立;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請監		
編 審	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	及陳委員江泗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次選舉候選人抽籤擬請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及陳委員江泗到場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監察職務。 3. 本會訂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於本市西區忠信國小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4. 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辦 法	討論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相關單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案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四組
說明	<p>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p> <p>3. 依據100年10月25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辦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相關組室。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提案

<p>竊 號</p>	<p>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臺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 提案單位 第四組</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3. 依據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p>辦 法</p>	<p>輪值表討論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臺中市警察局及各分局。</p>
<p>決 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會赴各警察分局慰問及感謝之行程及時間，請扶副總幹事統籌規劃。 2. 餘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分發、包封、覆點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案 由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四組
說 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3. 依據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輪值表討論通過後，俟承包廠商確定再函發輪值委員及相關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案 由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3.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4、7 條相關規定辦理。監察員應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4. 本次選舉共設 1,494 處投開票所，應置 4,482 名監察員。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1,494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1,494 名、宋楚瑜先生及林瑞雄先生推薦 509 名。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派，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區公所通知名冊內監察員並依規辦理講習。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監察員名冊姓名不完整者，請補正。 2、餘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8	提案單位	第四組
----	---	------	-----

案由	臺中市第1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查。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5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本次補選計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由黃委員德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	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90	提案單位	第四組	第四組
案 由	為審查本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查。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補選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三、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依法予以刪除該辦事處。</p> <p>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p> <p>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登記書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第1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候選人姓名號		
案 由	次抽籤，擬請黃委員	德旺	於霧峰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乙案，敬請討論。
說 明	<p>3. 依據本會100年11月9日第1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第1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p> <p>4.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選舉票製版、印製、保管、分發，擬請黃委員德旺於霧峰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各項監察職務。</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100年12月9日(星期五)於霧峰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會場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p>		
辦 法	通過後，函知黃委員德旺及相關單位。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提案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霧峰區萊園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執行職務輪值表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辦 法	通過後函知輪值委員及副知各組室。
決 議	照案通過。